**南台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組織章程**

民國93年9月29日系籌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使本系(含研究所)各項教學、系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發展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　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行政事宜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產生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條　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等。

第四條　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參加。其他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及委員依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遴選之。

第五條　系務會議每學期定期開會兩次，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議事機構。其他各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召集委員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　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初審本系專業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升等、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，初審本系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本系優良教師之選拔，及本系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：

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，教學評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：

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系務發展委員會：

負責規劃本系(所)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
五、學生事務委員會：

規劃學生相關之活動，包含學校服務、專題製作、專題競賽、獎補助、建教合作、學術交流與生學就業等等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
六、學術委員會：

審查各項學生入學申請案，研議及修訂招生相關辦法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核，審查學生獎學金及獎勵申請案，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，推動建教合作、學術交流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